

福建省龙岩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行政 许 可 决 定 书

岩民宗许准字〔2024〕4号

永定区佛教协会：

经审查，同意你们提出的场所筹备设立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场所名称：永定虎岗福德禅寺
2. 场所类别：固定处所（佛教）
3. 拟设立地点：龙岩市永定区虎岗镇虎西村
4. 拟筹备规模：占地 9231 平米，建筑面积 8000 平米
5. 筹建时限：2 年

6. 具体要求：（1）场所筹备设立应符合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不得妨碍社会正常秩序，不得妨碍周边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；（2）建设项目要严格按照《申请表》上载明的事项要求依法进行，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；（3）如需变更有关申请事项，应事先向我局提出申请。获得批准后方可变更；（4）要自觉接受县（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；（5）我局将加强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撤销该许可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五份。一份交申报单位，一份送县（区）民族宗教局，一份送拟设立场所，两份本局存档。